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煤化工、电力资产，巩固公司煤化工、电力产业发展优势，延伸产业链，实现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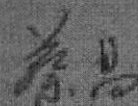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30日